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凤鸣社区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环岛西路龙光玖里江湾1栋公配房

合 同 编 号：HL20260608

工 程 图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凤鸣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设 计 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凤鸣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设计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凤鸣社区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明细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凤鸣社区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1	1040	/	/	/	80	90	32400.00	800000*45%*1*1*90%=32400
2	合计：								32400.00	
说明	1，设计内容：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 2，设计费计算公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安费）×9/200（基本设计收费）×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0%）（下浮率） 3，最终设计费以预算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时间
1	原建筑物竣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提供使用要求及材料要求	1	
3	相关设备技术参数或指标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平面深化设计方案、室内主要立面效果图、	1	确定方案后 12 个工作日内	凡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设计合同部分设计图纸，须由发包人支付工本费。
2	施工图 (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	5	确定深化设计后 2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24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60%	19440.00	整套施工图完成，并提供设计成果电子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40%	1296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5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 的赔偿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已实际完成的设计成果，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0%。

第八条 争议处理方式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9.1 发包人要求的地质钻探及工程建设监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盖章)

凤鸣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环
岛西路

邮政编码：

电话：0757-867985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华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
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区产业区3号楼三楼314室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635092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凌洲支行
(南海分行)

银行账号：44-5054-0104-0009-615

行号：10358805010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